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将募投项目昌吉州呼图壁县呼图壁河核心区暨如意园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陈方清、聂兴凯、朱江

2019年2月1日